抗震设计中常见问题之管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_E6_8A_97_ E9 9C 87 E8 AE BE E8 c67 474035.htm 1 存在问题 多年来, 笔者曾参与了600多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(包括新建工程和已 建加层改造工程,有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,有住宅、商住、 综合、学校、医院、工厂、市政工程,有砌体、钢筋混凝土 底框砖混等结构)的抗震设计审查,从中发现如下一些普遍 性问题。(1)缺乏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或资料不全。有的在扩初 设计阶段还缺建筑场地岩土工程的勘察资料,有的在扩初设 计会审之后就直接进入了施工图设计,有的在规划设计或方 案设计会审后就直接进入了施工图设计。无岩土工程勘察资 料,设计缺少了必要的依据。(2)结构的平面布置。外形不规 则、不对称、凹凸变化尺度大、形心质心偏心大,同一结构 单元内,结构平面形状和刚度不均匀不对称,平面长度过长 等。(3)一个结构单元内采用两种不同的结构受力体系。如一 半采用砌体承重,而另一半或局部采用全框架承重或排架承 重;底框砖房中一半为底框,而另一半为砖墙落地承重[这 种情况常发现在平面纵轴与街道轴线相交的住宅,其底层为 商店,设计成一半为底框砖房(有的为二层底框),而另一半 为砖墙落地自承,造成平面刚度和竖向刚度二者都产生突变 , 对抗震十分不利]。(4)底框砖房超高超层。如1996年, 对 在杭设计单位作的一次专题普查,发现有69幢底框砖房超高 超层。新项目亦普遍存在此现象,1999年某地块住宅竣工交 付使用验收中发现有三幢底框砖房超高超层,甚至有超三层 的。(5)抗震设防标准掌握不当。有一些项目擅自提高了设防 标准,按照《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(GB 50223-95)》划分应 属六度设防的,但设计中提高了一度按七度设防,提高了建 筑抗震设防标准,将会增加工程投资;有的项目严格应按七 度采取抗震措施的,但设计中又按六度设防,减低了抗震设 防标准,不利抗震。(6)结构的竖向布置。在高层建筑中,竖 向体型有过大的外挑和内收,立面收进部分的尺寸比值B1/B 不满足 0.75的要求。(7)抗震构造柱布置不当。如外墙转角 处,大厅四角未设构造柱或构造柱不成对设置;以构造柱代 替砖墙承重;山墙与纵墙交接处不设抗震构造柱;过多设置 抗震构造柱等。(8)框架结构砌体填充墙抗震构造措施不到位 。砌体外围护墙砌筑在框架柱外又没有设置抗震构造柱,框 架间砌体填充墙高度长度超过规范规定要求又没有采取相应 构造措施。(9)结构其他问题。有的底层无横向落地抗震墙, 全部为框支或落地墙间距超长;有的仅北侧纵墙落地,南侧 全为柱子,造成南北刚度不均;有的底层作汽车库,设计时 横墙都落地,但纵墙不落地,变成了纵向框支;还有的底框 和内框砌体住宅采用大空间灵活隔断设计,其中几乎很少有 纵墙。不少地方都采用钢筋混凝土内柱来承重以代替砖墙承 重,实际上将砖混结构演变为内框架结构,这比底框砖房还 不利,因内框砖房的层数、总高度控制比底框砖房更严,因 此存在着严重抗震隐患。更为严重的是这种情况并未引起目 前大多数结构工程师的重视。 (10)平面布局的刚度不均。抗 震设计要求建筑的平、立面布置宜规正、对称,建筑的质量 分布和刚度变化宜均匀,否则应考虑其不利影响。但有的平 面设计存在严重的不对称:一边进深大,一边进深小;一边 设计大开间,一边为小房间;一边墙落地承重,一边又为柱

承重。平面形状采用L、 形不规则平面等,造成了纵向刚度不均,而底层作为汽车库的住宅,一侧为进出车需要,取消全部外纵墙,另一侧不需进出车辆,因而墙直接落地,造成横向刚度不均。这些都对抗震极为不利。(11)防震缝设置。对于高层建筑存在下列三种情况时,宜设防震缝: 平面各项尺寸超过《钢筋混凝土高层建筑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(JGJ3-91)》中表2.2.3的限值而无加强措施; 房屋有较大错层; 各部分结构的刚度或荷载相差悬殊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;

但有的竟未采取任何抗震措施又未设防震缝。 (12)墙体局部 尺寸限值。在抗震设计规范中对此有专门的限制性规定,这 是从宏观上保证砌体房屋安全度的有效措施。但发现有承重 窗间墙最小宽度 < 1.0m(六度设防); 承重外墙尽端至门窗洞 边的最小距离 < 1.0m;非承重墙外墙尽端至门窗洞边的最小 距离 < 1.0m , 甚至只有几十厘米等情况 , 片面追求开敞明亮 却忽视了房屋的抗震安全。 (13)同一结构单元基础形式不同 。有关规范、规程中规定了"同业结构单元中不宜部分采用 天然地基,部分采用桩基","高层建筑在同一结构单元内 ,不宜采用局部箱形基础",但发现有高层建筑部分采用桩 基,部分又采用天然地基(主要指裙房部分);同一结构单元 内,部分有地下室,部分无地下室的情况。(14)基础的埋置 深度。有关规程明确规定,采用天然地基时基础埋置深度不 小于建筑高度的1/12,采用桩基时可不小于建筑高度的1/15, 桩的长度不计在埋置深度内。但发现有的设计人员忽视了基 础的埋置深度必须满足地基变形和稳定的要求,在选择天然 地基时或是桩基时都达不到上述规定的要求。 (15)结构抗震 等级掌握不准。有的提高了,而有的又降低了,主要是对场

地土类型、结构类型、建筑高度、设防烈度等因素综合评定 不准造成。 (16) 阁楼问题。其内收外墙不是支撑在墙上,而 是支撑在楼板上,又未采取任何其他抗震构造措施。2问题 的原因上述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,有认识方面的原因(如杭州虽属六度地震区,但在新规范(GBJ 11-89)未颁布前是 不抗震设防的, 故存在着麻痹思想), 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 转化过程中出现的原因,有设计人员忽视了抗震概念设计方 面的原因(未能从整体、全局上把握好),有法律建设方面的 原因(在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方面缺乏国家政府法律依据,特别 是处罚方面),有工程抗震设计会审方面的原因(缺乏系统过 程抗震设计审查),还有设计人员的水平(有的设计人员从大 学到工作单位都未系统学习过抗震设计规范)和其他原因等。 上述这些问题的存在,倘若不能得到改正,势必对建筑物的 安全带来隐患。最近,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了杭州市人民政 府令第149号《杭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》,从1999 年12月28日发布之日起施行;2月14日《中国建设报》公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,从1月30日起施行。希望能借这个东风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 质量,保证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